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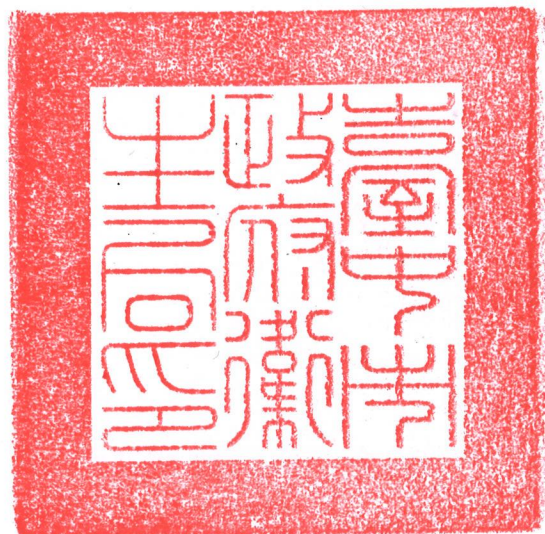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50124080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中市驗光所收費標準表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驗光人員法第21條第1項規定。
- 三、草案全文：「臺中市驗光所收費標準表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、修正草案條文，如附件。
- 四、對公告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。
 - (二)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70118。
 - (四)傳真：04-25155449。

局長 曾梓展